

证券代码：831697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697	海优新材	2020年9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5）。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6）。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具体如下：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效主体资格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4日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曹燕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 邮编：201203 电话：021-58964211-138 传真：021-5896421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0.5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